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菱”）的股权进行内部调整。具体安排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 102,142,234.20 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江西美菱 98.75% 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 1,292,939.67 元受让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美菱 1.25% 股权。授权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时考虑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结合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之前的良好合作情况，同意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每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及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均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根据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

长虹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

日起三年。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4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 7 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55.67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均为 1 年，采用信用授信或低风险授信方式；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0.78 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采用信用授信方式。最终授信额度均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共5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